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海南省财政厅

琼农字〔2024〕210号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海南省连片池塘改造项目（含美丽渔场） 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3个文件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推动海南渔业高质量发展，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渔业转型升级 促进海南渔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琼府办〔2023〕8号）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海南省连片池塘改造项目（含美丽渔场）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海南省连片池塘改造要求》和《海南省示范性

美丽渔场建设要求》共3个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6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连片池塘改造项目（含美丽渔场） 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海南渔业高质量发展，加快落实《加快渔业转型升级促进海南渔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连片池塘改造项目（含美丽渔场）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指《加快渔业转型升级促进海南渔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所列陆域集中连片养殖区绿色改造升级项目奖补资金。

第三条 连片池塘是指包含养殖池塘、必要的水产养殖附属设施等在内的养殖集中区域，面积在 1000 亩以上。

美丽渔场是指通过对 1000 亩以上的连片养殖池塘开展改造和提升，实现养殖场区环境和生态条件优化提升、池塘设施设备更加完善、尾水处理设施更加完备、生产经营管理更加规范，打造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典范。

第四条 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自愿申报、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突出重点、科学分配、规范管理的原则，采取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拨付或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拨付两种方式。

第二章 支持项目要求

第五条 支持项目为通过省农业农村厅竞争性评选的连片池

塘改造项目(含美丽渔场),原则上每年支持项目数量不超过4个。

第六条 项目实施主体可以是各市县农业农村局,乡镇政府,街道办,村委会、居委会,养殖合作社,养殖主体及其联合体等。

第七条 支持项目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主体需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按照《海南省连片池塘改造要求》或《海南省示范性美丽渔场建设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二)项目所包含养殖池塘应在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内或市县政府以其他形式确定可以用于水产养殖的水域滩涂范围内。养殖主体持有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

(三)项目必需单独建设养殖尾水处理设施,或纳入由所在地统一建设的养殖尾水集中处理项目。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项目申报。各市县农业农村局按要求组织集中申报,项目申报时间以当年度申报文件为准。各项目实施主体按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一)市县农业农村局,乡、镇政府、街道办,村委会、居委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提供以下材料: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水域滩涂养殖证》复印件(《水域滩涂养殖证》需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所在市县政府应出具相应的承诺函);

3. 申报文件所提出的其他材料。

(二) 养殖合作社，养殖主体及其联合体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提供以下材料：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所有参与项目实施主体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申报主体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水域滩涂养殖证》复印件（《水域滩涂养殖证》需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所在市县政府应出具相应的承诺函）；

3. 联合申报的还需提供申报各方承担的任务量及资金分配表；

4. 申报文件所提出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项目初审。市县农业农村局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的初审，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核实，符合条件的做出初审意见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市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申报单位的不需要做初审意见）。

第十条 项目评审。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渔业工程、水产养殖、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对市县农业农村局上报材料进行集中竞争性评审。

竞争性评审基本条件：

(一) 连片养殖池塘尾水问题突出的地区，优先支持列入各级环保督察或“六水共治”考核重点整改事项任务；

（二）项目实施方案符合相应方案编制格式和内容要求，工程设计科学合理，能够有效解决养殖尾水治理和排放问题，对养殖片区整体提升效果明显；

（三）项目所提交材料完整，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有配套资金的优先支持。

第十一条 评审公示。省农业农村厅商省财政厅根据财力情况确定通过评审的项目并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改造面积、建设时间、拟申报奖补金额等内容，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省财政厅复核。

第十二条 资金下达。省财政厅对省农业农村厅公示结果进行复核，无异议后将资金下达项目所在市县或列入省农业农村厅部门预算。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通过省农业农村厅竞争性评审的项目，各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施工，原则上项目建设期限不超过2年。如项目实施方案确需调整的，需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和理由，并书面报省农业农村厅，经省农业农村厅商省财政厅并答复同意后，方可按照调整方案实施，每个项目最多只能申请调整1次。项目确实无法继续实施的，实施主体需将已发奖补资金退还。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省农业农村厅聘请渔业工程、水产养殖、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包括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采取抽查方式。项目验收评分达到70分以上，视为

验收通过。未通过验收项目要进行整改，整改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整改符合要求后方可验收通过。

第十五条 资金拨付。省农业农村厅或市县农业农村局可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拨付，也可待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拨付。项目资金管理和拨付要严格按照国库支付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奖补资金。

第四章 奖补标准与流程

第十六条 奖补标准

（一）对实施面积1000亩以上的标准生产型池塘升级改造项目给予2000元/亩，单个项目奖补累计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含国家和省级奖补资金）。

（二）对实施面积1000亩以上的美丽渔场升级改造项目给予5000元/亩，单个项目奖补累计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含国家和省级奖补资金）。

第十七条 奖补资金申请。项目实施主体可根据需求自愿选择奖补资金申请方式。

（一）采取项目竣工后一次性拨付方式的，需实施主体提交资金申请表（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申报主体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及对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开展养殖尾水处理施工或纳入当地统一建设养殖尾水集中处理的证明材料；

2. 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的证明材料；
3. 施工合同等证明项目开展的证明材料；
4. 项目审计报告及项目相关投入资金的财务支出票据等证明材料；
5. 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各项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证明材料；
6. 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7. 其它证明材料。

（二）采取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拨付方式的，项目实施主体分别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在项目开工后，可申请财政应补助资金的 30%，需提交资金申请表（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申报主体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项目施工合同、项目开工证明材料及对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 项目开工建设后且施工进度超过 50%的，可再申请财政应补助资金的 40%，需提交资金申请表（见附件）、对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项目相关投入资金的财务支出有关票据等证明材料；

（2）项目所在地的市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施工进度超过 50% 的审核意见。

3.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实施主体可申请财政应补助资金的剩余款项，需提交资金申请表（见附件）、对材料真实性、合法性、

有效性负责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开展养殖尾水处理施工或纳入当地统一建设养殖尾水集中处理的证明材料；

（2）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的证明材料；

（3）项目审计报告及项目相关投入资金的财务支出票据等证明材料；

（4）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各项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

（5）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6）其它证明材料。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十八条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奖补资金政策宣传、组织项目申报、初审、项目资金的拨付及日常监管等工作。

第十九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项目评审、公示、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负责奖补资金的预算安排、审核下达，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负责提供完整的申报材料，对项目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主体责任。

第六章 监管

第二十二条 申报主体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隐瞒虚报、虚增多领和重复申报。对违反规定骗取、

使用财政资金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同时，在市县门户网站或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平台公布，5年内不再列入相关财政资金扶持范围。

第二十三条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奖补资金评审及发放过程中如有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7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资金申请表

附件

资金申请表

申请主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奖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池塘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美丽渔场
项目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建设进度	应补助总金额(万元)	补助比例(%)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建设进度 50%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竣工			

海南省连片池塘改造要求

一、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池塘清淤、池塘挖沟起垄、池塘护坡、生产道路、看护及管理用房、泵房泵站、进排水沟渠及管道改造、养殖尾水处理设备及电力、水质监控系统、增氧设备、投料设备、机械捕捞设备等内容。

二、场区布局、设施

(一) 养殖场区选址及布局合理，池塘相对集中，占地面积1000亩以上（包括养殖池塘及必要的养殖附属设施、建筑等的总面积），不得造成耕地非粮化。

(二) 场区的功能区分明明显并设有标志牌。

(三) 场区道路设置方便，主干道路宽度不小于3.5米，池塘埂面宽度淡水池塘不小于1米、海水池塘不小于0.8米。

(四) 电力设施配备齐全，进、排水管渠设置合理。

(五) 养殖池塘标准化，配备增氧、投饵、机械捕捞等养殖设施。

(六) 建设完善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满足生产需要。

(七) 配备齐全两库（饲料仓库、药品仓库）等基础设施，功能齐全。

(八) 结合养殖池塘原有条件，海水养殖池塘重点围绕养殖设施设备升级开展改造，淡水养殖池塘重点围绕池塘基础设施开

展改造。

三、养殖模式

（一）养殖模式先进。推荐应用复合人工湿地生态养殖、三池两坝生态养殖、养殖池塘地排污生态养殖、多营养层级立体生态养殖等健康养殖模式。

（二）生产管理规范。建立完整规范的生产、用药和销售“三项记录”档案，档案应保存2年以上。

四、提升效益

通过养殖模式转型升级，降低养殖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增加收入等方面取得明显进展，社会和生态效益显著。

（一）社会效益：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可作为水产养殖新模式进行示范推广，创造就业机会，带动农户增收。

（二）生态效益：实现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养殖用药减量、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附件：1. 海南省连片池塘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2. 海南省连片池塘改造项目验收申请表

3. 海南省连片池塘改造验收评分表

附件 1

海南省连片池塘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编制要求

实施方案文本由实施方案说明书、工程概算和设计图纸三个部分组成。

一、**实施方案说明书**主要包括自然条件分析、平面布置、主要建设项目设计、给排水、环境保护、安全、施工条件、方法和进度等内容。附件主要包括上报文件，建设规划批文，建设单位法人证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关批文或意见(如立项文件、规划选址、环境影响、用地证明材料、《水域滩涂养殖证》等相关正式审批文件)。

二、**工程概算**主要包括概算编制说明、总概算表、单项(单位)工程概算表和其他费用概算表等。

三、**设计图纸**主要包括地理位置图、现状图、项目方案总平面布置图、工程布置图及详图、水电设计图等必要的设计图纸等。

附件 2

海南省连片池塘改造项目验收申请表

申请验收单位				
基本情况	面积	主要品种	年产量	年产值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负责人	姓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总投入（万元）	总计	省级及以上财政	其它各级财政	自筹资金投入
项目总结（对照建设要求说明）				

<p>申报主体对材料真实性声明</p>	<p>此次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特此声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p>
<p>市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市县作为申报主体的此项可不作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省农业农村厅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海南省连片池塘改造验收评分表

申报主体					
必备条件		内 容		是否符合	是否开展验收
		面积 1000 亩及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或市县政府以其他形式确定可以用于水产养殖的水域滩涂范围内			
		持有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			
建有独立养殖尾水处理设施或养殖尾水实现循环利用或纳入区域养殖尾水处理点					
验收指标	序号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科学布局 设施完善 (55 分)	1	项目选址及布局合理，场区的功能区分明显并设有标志牌。		7 分	
	2	道路建设：场区内主干道全部硬化，宽度不小于 3.5 米；池塘埂面宽度淡水池塘不小于 1 米、海水池塘不小于 0.8 米。		7 分	
	3	配备不少于 0.5 千瓦/亩的电力设施；（4 分） 进、排水管渠设置合理；（5 分） 配套机电排灌设备。（4 分）		13 分	
	4	养殖池塘标准化；（7 分） 配备增氧、投饵、机械捕捞等养殖设施。（4 分）		11 分	
	5	尾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满足生产需要。		12 分	
	6	配备齐全两库（饲料仓库、药品仓库）等基础设施，功能齐全。		5 分	
模式先进 科技引领 (25 分)	1	应用复合人工湿地生态养殖、三池两坝生态养殖、养殖池塘地排污生态养殖、多营养层级立体生态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健康养殖模式，实行新型设施化养殖。		12 分	
	2	制定生产管理制度、用药记录、生产记录、技术人员管理制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并按制度要求进行生产管理；（6 分） 病死水生动物作消毒掩埋等无害化处理；（4 分） 建立完整规范的生产、用药和销售“三项记录”档案，档案应保存 2 年以上。（5 分）		13 分	

协同发展 效益显著 (20分)	1	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示范推广水产养殖新模式，创造就业机会，带动农户增收。	10分	
	2	全面落实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行动；实现养殖用药减量；养殖尾水实现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10分	
合计 100 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验收意见	组长： 年 月 日			

海南省示范性美丽渔场建设要求

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促进海南渔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渔业转型升级促进海南渔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琼府办〔2023〕8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渔业转型升级 促进海南渔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琼府办函〔2023〕62号）的要求，建设我省示范性美丽渔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实现渔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保障优质水产品供给，助推渔民持续增收，实现乡村振兴。具体要求如下。

一、渔场布局

渔场内拥有完善的道路设施、水电设施、养殖设施、尾水处理设施和疫病防控设施等。

（一）渔场选址及布局合理，功能定位明确，渔业及附属设施占地面积1000亩以上，不得造成耕地非粮化。

（二）入口及标识：渔场大门宽阔，主入口处设有明显的“美丽渔场”标志牌和平面示意图，平面示意图应包括渔场名称、面积、场内布局、责任单位与责任人等。各功能区设标志牌。

（三）道路建设：渔场内主干道路全部硬化，配置照明设施，宽度不小于5米；池塘埂面宽度淡水池塘不小于2米、海水池塘不小于1米。

（四）电力、排灌设施：配备不少于 0.5 千瓦/亩的电力设施；进、排水管渠分开设置，配套机电排灌设备。

（五）养殖基础设施：养殖池塘标准化，配备增氧、投饵、机械捕捞等养殖设施。

（六）尾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满足生产需要。

（七）疫病防控设施：配备水质与疫病检测实验室，实验室功能齐全，包括样品前处理、常规水质检测分析、寄生虫检测、常规病原快速检测等相关设备仪器；配备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符合《病死水生动物及病害水生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规范》（SC/T 7015-2022）的规定。

（八）管理设施：配备齐全的三室两库（值班室、档案室和水质分析与鱼病防治实验室、饲料仓库、药品仓库），功能齐全，外观色调统一，整洁美观。

二、养殖模式

（一）养殖模式先进。应用复合人工湿地生态养殖、三池两坝生态养殖、养殖池塘地排污生态养殖、多营养层级立体生态养殖等健康养殖模式，实行新型设施化、精准密度集约化养殖，应用节能减排、节水节地、循环利用等环境友好型养殖模式。

（二）生产管理规范。建立养殖生产标准，主要水产品生产技术操作规程上墙。建立养殖水产品可追溯制度。建立完整规范的生产、用药和销售“三项记录”档案，档案应保存 2 年以上。

（三）科技创新支撑。建设水产品质量安全智检小站，实现水产品快速检测、合格证自助开具和网格化管理等功能。建设智慧渔场数字化平台，实现生产精细化、设备智能化、管理可视化和决策数据化。加强与渔业科研院校等技术单位合作，组建专家团队，提高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水平。

三、渔场生态环境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因地制宜进行渔场的绿色升级。

（一）建设林荫生态廊道，建设长度不低于1米/亩。主干道两旁及办公、生活、仓库等区域绿化覆盖，塘埂种植低矮树木，绿化优先采用本地果树林木花草品种，兼顾生态、经济和景观效果，与场区地形地貌相协调。

（二）推荐建设渔菜共生、稻渔共生、渔果复合、林下养殖等景观循环生态模式，立体种养，资源节约，环境友好。

（三）在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的各个环节，体现低碳、节水功能，实现养殖用水循环利用，节约能源资源，减少环境负荷。

（四）设置废弃物收集区、配置收集设施，对废弃物进行集中回收分类处理，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四、渔业文化

（一）深入挖掘渔业生产、餐饮和民俗等渔业文化，讲好自身渔业文化故事。

（二）绘制生态渔业文化墙，介绍绿色生态养殖模式，引导

广大群众崇尚生态环保理念，营造良好乡风民风。

（三）建设渔业科普展览馆或展览长廊，增添渔业科普文化元素，适度开展科普观光、休闲体验活动。

五、提升效益

通过养殖模式转型升级，降低养殖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增加收入等方面取得明显进展，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显著。

（一）经济效益：水产品主要生产技术指标、综合经济效益显著提高，经济效益提高 10%以上。

（二）社会效益：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示范推广水产养殖新模式，创造就业机会，带动农户增收。

（三）生态效益：实现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养殖用药减量、养殖废弃物实现资源化利用，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 附件：1. 海南省示范性美丽渔场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求及参考格式
2. 海南省示范性美丽渔场验收申请表
3. 海南省示范性美丽渔场创建验收评分表

海南省示范性美丽渔场项目实施方案 编制要求及参考格式

一、示范性美丽渔场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实施方案需要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

(一) 实施方案文本组成

实施方案文本由实施方案说明书、工程概算和设计图纸三个部分组成。

实施方案说明书主要包括自然条件分析、平面布置、主要建设项目设计、供电照明、给排水、环境保护、节能、施工条件、方法和进度、经济效益分析以及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内容。附件主要包括上报文件，建设规划批文，建设单位法人证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关批文或意见(如立项文件、规划选址、环境影响、用地审批、《水域滩涂养殖证》等相关正式审批文件)。

工程概算主要包括概算编制说明、总概算表、单项(单位)工程概算表和其他费用概算表等。

设计图纸主要包括地理位置图、现状图、项目方案总平面布置图、工程布置图及详图、主要建筑物建筑、结构、水、电、气设计图等必要的设计图纸等。

(二) 实施方案编制参考格式

实施方案共分为三篇，第一篇为实施方案说明书，第二篇为工程概算，第三篇为设计图纸，三篇均要求单独装订成册，封面为白色，具体参考格式见下页。

二、示范性美丽渔场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格式

第一篇 实施方案说明书

编制单位(名称、印章)

XXXX 年 XX 月

目 录

- 第 1 章 总论
- 第 2 章 自然条件
- 第 3 章 渔场现状条件
- 第 4 章 总平面布置
- 第 5 章 主要建设内容
- 第 6 章 生产与辅助建筑物
- 第 7 章 供电照明
- 第 8 章 给排水
- 第 9 章 环境保护
- 第 10 章 节能
- 第 11 章 施工条件、方法和进度
- 第 12 章 经济效益分析
- 第 13 章 存在问题与建议

第二篇 工程概算

编制单位(名称、印章)

XXXX 年 XX 月

工程概算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编制说明；
- (2) 总概算表；
- (3) 单项、单位工程概算表；
- (4) 其他费用概算表；
- (5) 主要材料、设备单价表
- (6) 主要材料汇总表；
- (7) 附件包括补充单位估价表和其他有关文件。

第三篇 设计图纸

编制单位(名称、印章)

xxx:x 年 xx 月

附件 2

海南省示范性美丽渔场验收申请表

申请验收单位				
基本情况	面积	主要品种	年产量	年产值
创建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负责人	姓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总投入（万元）	总计	省级及以上财政	其它各级财政	自筹资金投入
创建总结（对照建设要求说明）				

<p>申报主体对材料真实性声明</p>	<p>此次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特此声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p>
<p>市县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省农业农村厅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海南省示范性美丽渔场创建验收评分表

申报主体				
必备条件		内 容	是否符合	是否开展验收
		面积 1000 亩及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或市县人民政府以其他形式确定可以用于水产养殖的水域滩涂范围内		
		持有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		
建有养殖尾水处理设施或纳入区域养殖尾水处理点				
验收指标	序号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环境 优美 绿色 生态 (20 分)	1	建设林荫生态廊道，建设长度不低于 1 米/亩；（3 分） 主干道两旁及办公、生活、仓库等区域绿化覆盖；（3 分） 塘埂种植低矮树木，绿化优先采用本地果树林木花草品种。（3 分）	9 分	
	2	养殖模式生态化，推荐建设渔菜共生、稻渔共生、渔果复合、林下养殖等景观循环生态模式。	5 分	
	3	实现养殖用水循环利用，节约能源资源，减少环境负荷。	3 分	
	4	设置废弃物收集区、对废弃物进行集中回收分类处理，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3 分	
科学 布局 设施 完善 (41 分)	1	渔场选址及布局合理，功能定位明确。	4 分	
	2	入口及标识：渔场大门宽阔，主入口处设有明显的“美丽渔场”标志牌和平面示意图，各功能区设标志牌。	4 分	
	3	道路建设：渔场内主干道路全部硬化，配置照明设施，宽度不小于 5 米；池塘埂面宽度淡水池塘不小于 2 米、海水池塘不小于 1 米。	4 分	
	4	根据池塘配备不少于 0.5 千瓦/亩的电力设施；（2 分） 进排水管渠分开设置；（2 分） 配套机电排灌设备。（2 分）	6 分	
	5	养殖池塘标准化，（5 分） 配备增氧、投饵、机械捕捞等养殖设施。（5 分）	10 分	
	6	尾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满足生产需要。	8 分	

	7	疫病防控设施：配备水质与疫病检测实验室，实验室功能齐全；配备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符合 SC/T 7015-2011 的规定。	2 分	
	8	管理设施：配备齐全的三室两库（值班室、档案室和水质分析与鱼病防治实验室、饲料仓库、药品仓库），功能齐全，外观色调统一，整洁美观。	3 分	
模式先进 科技引领 (24 分)	1	应用健康养殖模式，实行新型设施化、精准密度集约化养殖。	3 分	
	2	制定生产管理制度，并按制度要求进行管理；（2 分） 建立养殖生产标准，主要水产品生产技术操作规程上墙；（1 分） 建立养殖水产品可追溯制度；（1 分） 病死水生动物作消毒掩埋等无害化处理；（1 分） 建立完整规范的生产、用药和销售“三项记录”档案，档案应保存 2 年以上。（2 分）	7 分	
	3	建设水产品质量安全智检小站，实现水产品快速检测、合格证自助开具和网格化管理等功能。	3 分	
	4	配套视频监控、养殖水体和尾水水质在线监测等物联网设备，实现水产养殖全程智能管控；（3 分） 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智慧渔场数字化平台，实现数字化管理。（3 分）	6 分	
	5	加强与渔业科研院校等技术单位合作，组建专家团队，提高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水平。	5 分	
	深挖底蕴 彰显文化 (6 分)	1	深入挖掘渔业生产、餐饮和民俗等渔业文化，讲好自身渔业文化故事。	2 分
2		绘制生态渔业文化墙，介绍绿色生态养殖模式，引导广大群众崇尚生态环保理念，营造良好乡风民风。	2 分	
3		建设渔业科普展览馆或展览长廊，增添渔业科普文化元素，适度开展科普观光、休闲体验活动。	2 分	
协同发展 效益显著 (9 分)	1	水产品主要生产技术指标、综合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养殖经济效益提高 10%以上。	3 分	
	2	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示范推广水产养殖新模式，创造就业机会，带动农户增收，构建和谐渔区。	3 分	
	3	全面落实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行动；养殖废弃物实现资源化利用；养殖尾水实现循环利用或达标排。	3 分	
合计 100 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验收组成员				
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